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0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亏损：13,273.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26,000.00万元	亏损：12,028.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元/股－0.50元/股	亏损：0.20元/股
营业收入	100,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125,880.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8,000.00万元－147,000.00万元	124,789.5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预计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导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5,000万元至-7,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上述金额仅为公司与评估机构初步沟通后的结果，实际计提金额尚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可能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2,900万元	盈利：6,719.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84%–6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1,148.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0%–56.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6元/股	盈利：0.69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除权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周期加大各项投入，持续推进行业客户与海外渠道开拓，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同比大幅增加。

2、公司持续推进高端固态硬盘与嵌入式存储器固件方案和主控芯片的研发，以及相关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约1,800万元，上年同期为273.82万元。

4、预计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086.47万元，上年同期为5,570.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5,460万元	盈利：3,375.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2% — 6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5,360万元	盈利：3,178.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01% — 68.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33元/股— 0.4463元/股	盈利：0.28元/股

注：以上"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1、2023年公司强化精细化运营，从多维度降低运营成本，对费用和预算进行强化管控，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成本及各类费用支出整体改善。

2、2023年公司自有品牌"绽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引进新品牌"艾惟诺""艾天然""康王"等业务发展迅猛。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积极的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761,795.04万元–827,467.02万元	656,719.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至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00万元－207,000.00万元	盈利：188,009.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化：-15%至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2,942.26万元－209,942.26万元	盈利：182,606.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化：-11%至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0.31元/股	盈利：0.28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血液制品自产自销业务和进口产品委托代销业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2、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初步估算了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已对2023年度商誉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进行了初步测试，公司尚未取得联营公司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和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的最终报表，本次业绩预告中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9日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39,211,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9,970,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40,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59%。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9,420,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40,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36,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5%；反对17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5,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51%；反对173,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47%；弃权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提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39,8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反对170,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8,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01%；反对170,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7%；弃权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提案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63,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85%；反对6,347,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12%；弃权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122%；反对6,347,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776%；弃权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4)承义法字第00023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4。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5。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6。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在拟升级猪场项目灵活调配的议案》；

由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未募足，加上前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资金总额，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20亿元仍存在较大差距。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未来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根据26个拟升级改造的猪场的具体情况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在26个拟升级猪场中进行灵活调配使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4。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5。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55.41万元。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预先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4,122.47万元，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4号）。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14,122.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6。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在拟升级猪场项目灵活调配的议案》；

由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未募足，加上前次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资金总额，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20亿元仍存在较大差距。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未来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根据26个拟升级改造的猪场的具体情况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在26个拟升级猪场中进行灵活调配使用。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对"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及"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200,617.62	87,246.63
2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31,408.79
合计		272,617.62	118,655.41

注：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系对公司已经建成投产的26个自有母猪场进行生物安全、舒适度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募投项目名称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阜阳市阜南县公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			阜阳市阜南县洪河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			阜阳市阜南县地城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			阜阳市阜南县段郢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5		淮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6			淮北市濉溪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7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8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		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2		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13		扬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扬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
14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1.6万头能繁母猪及农作物种植项目
15		淮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观音寺循环农业产业园项目
16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项目
17		东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8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9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0		郓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1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鄄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
22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德大同镇年存栏5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
23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24		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5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川山母猪场项目
26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元金母猪场项目

注：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原名为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更名。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对"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及"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东营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项目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募投项目相关的实施内容、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实施主体：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UQ40193

成立日期：2020-04-30

法定代表人：李少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水晶宫村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繁育、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二）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3M0HJL1G

成立日期：2018-06-14

法定代表人：王友源

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营市垦利区利兴路6号9号楼1单元7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为了更高效、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及"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概况

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200,617.62	200,000.00	87,246.63
2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72,000.00	31,408.79
合计		272,617.62	272,000.00	118,655.41

注：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系对公司已经建成投产的26个自有母猪场进行生物安全、舒适度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具体募投项目名称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阜阳市阜南县公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			阜阳市阜南县洪河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			阜阳市阜南县地城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			阜阳市阜南县段郢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5		淮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6			淮北市濉溪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7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8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蚌埠市怀远县杨集现代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		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2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霍邱县汇盛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13		扬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扬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黄塍循环农业园项目
14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存栏1.6万头能繁母猪及农作物种植项目
15		淮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观音寺循环农业产业园项目
16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项目
17		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8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9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旧县乡王古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0		郓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1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鄄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
22		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德大同镇年存栏5万头生猪养殖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项目
23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24		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5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川山母猪场项目
26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元金母猪场项目

注：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原名为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更名。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具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87,246.63万元，拟使用不超过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向具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借款仅用于"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逐步划拨资金，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只能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5MA2NA0JG8B

成立日期：2016-12-28

法定代表人：李少海

注册资本：98,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阜南县经济开发区杨庄花园公租房五楼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繁育、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1.88%，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持股48.12%。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系明股实债的形式，因此公司对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享有100%权益。

2、淮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淮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21MA2MWD465D

成立日期：2016-05-23

法定代表人：孙倩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濉溪县南坪镇花园街北镇政府前楼东头两间

经营范围：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养殖、繁育、屠宰、销售及饲养技术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3、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343944783E

成立日期：2015-06-29

法定代表人：李少海

注册资本：32,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怀远县榴城镇BE2路与新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繁育、销售及技术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持股79.27%，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持股20.73%。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出资系明股实债的形式，因此公司对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享有100%权益。

4、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繁昌县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MUWTG79

成立日期：2016-04-29

法定代表人：李少海

注册资本：6,183.93万元人民币

住所：繁昌县平铺镇新牌村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苗木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5、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MA2UQ40193

成立日期：2020-04-30

法定代表人：李少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石店镇水晶宫村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繁育、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6、扬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MA1N0Y088J

成立日期：2016-11-25

法定代表人：华耀

注册资本：15,203万元人民币

住所：宝应县黄塍镇徐甸村

经营范围：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畜禽全价饲料、水产全价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猪养殖、屠宰、销售及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20WUYT0T

成立日期：2020-02-25

法定代表人：华耀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长河村委会村部办公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淮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淮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1MFJ2F81

成立日期：2016-02-26

法定代表人：华耀

注册资本：19,735.5万元人民币

住所：盱眙县黄花塘镇张庵村

经营范围：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畜禽全价饲料、水产全价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猪养殖、屠宰、销售及技术服务；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农副产品收购；种猪精液采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9、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3M0HJL1G

成立日期：2018-06-14

法定代表人：王友源

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营市垦利区利兴路6号9号楼1单元70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转基因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0、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MA3C80X823

成立日期：2016-03-24

法定代表人：邹君

注册资本：24,902.68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接山镇政府驻地国土所院内

经营范围：猪肉制品加工、销售；畜禽全价饲料、水产全价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生猪养殖、屠宰、销售及技术服务；水产养殖、销售；水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谷物、豆类、蔬菜、油料、薯类、棉花、食用菌、花卉、水果、坚果、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1、郓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郓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3DJBAP6H

成立日期：2017-04-24

法定代表人：邹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程屯镇张屯村村东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屠宰、销售及养殖技术服务；饲料销售；农作物种植及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2、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3NH2896L

成立日期：2018-11-06

法定代表人：邹君

注册资本：71,794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办公一楼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技术开发、转让；农业温室大棚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及租赁；农林作物、中草药的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及养殖设施租赁；有机肥生产、销售、环保处理；农业观光旅游、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舞台道具租赁；工艺礼品（不含国家文物）批发、零售；斗鸡种苗孵化、养殖、销售；斗鸡娱乐活动组织；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烟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3、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HX3661Y

成立日期：2020-04-28

法定代表人：杜文彬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黄家村村委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牲畜屠宰；牲畜饲养；动物无害化处理；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4、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DH0XEXA

成立日期：2019-06-14

法定代表人：杜文彬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黄营村黄家堰头220号一楼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中药材、水果、蔬菜的种植；农产品销售（不含新鲜蔬菜、冷鲜肉、水产品、豆制品）；旅游景区开发；生猪养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5、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岑溪市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MA5KBTWL9M

成立日期：2016-04-18

法定代表人：黄伟杨

注册资本：12,149.51万元人民币

住所：岑溪市三堡镇新商住区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生猪养殖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仅限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6、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L20RE24

成立日期：2017-03-27

法定代表人：杨阳

注册资本：10,142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东兴街43号樟木镇政府2楼203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及具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门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22.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200,617.62	87,246.63
2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31,408.79
合计		272,617.62	118,655.41

注：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共计14,12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4,12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阜阳市阜南县洪河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085.93
2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962.49
3		鄄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	4,284.47
4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川山母猪场项目	1,789.58
合计			14,122.47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阜阳市阜南县洪河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085.93	4,085.93
2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962.49	3,962.49
3		鄄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	4,284.47	4,284.47
4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川山母猪场项目	1,789.58	1,789.58
合计			14,122.47	14,122.4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4年1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4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集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22.4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55.41万元。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预先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4,122.47万元，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4号）。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14,122.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4号），鉴证意见为："天邦食品《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天邦食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邦食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邦食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